

# 神木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神巩衔发〔2021〕3号

##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神木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试验区：

现将《神木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6日



# 神木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陕农组发〔2021〕3号）、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榆林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巩衔接发〔2021〕3号）精神，切实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树牢底线思维，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压实责任，聚焦监测对象，织密监测网络，坚持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推行陕西省“2531”工作思路，即推行风险摸排网格化、监测预警信息化“两化管理”，做到全程监管、清单交办、精准帮扶、定期通报、绩效考核“五个坚持”，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三个到位”，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贯彻榆林市“456”监测和帮扶工作法，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兜底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外部帮扶与群众自主相

结合，按照“发现、评议、审定、回访、销号”的程序，精准落实产业、就业、金融、综合保障、社会帮扶、扶志扶智等帮扶措施，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监测范围、内容和监测帮扶对象**

### **（一）监测范围**

监测覆盖所有农村人口，以农村家庭为单位，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家庭。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2021年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6000元，2022年起，省上每年综合全省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农村低保标准变化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核算周期为监测对象纳入和风险消除当月前的1整年），综合监测易返贫致贫因素，合理确定监测范围。

### **（二）监测内容**

1. 农户易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农户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重点关注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等风险。

2. 规模性返贫风险。实时监测自然灾害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农户的影响；重点监测产业就业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未转移就业或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方面

的风险隐患；有效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的风险，包括搬迁人口产业、就业、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其他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致贫风险。

### **（三）监测帮扶对象**

根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易返贫致贫原因，经过识别程序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简称“三类户”）。其中：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6000元且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确定为脱贫不稳定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6000元且有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确定为边缘易致贫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6000元，但因突发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或有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确定为突发严重困难户。

## **三、监测方式和程序**

### **（一）监测方式**

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形成互为补充、相互协同的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

1. 农户自主申报。由镇街组织，村级落实，通过村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途径广泛宣传政策，鼓励引导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进行申报。对于能够使用智能手机的，要积极推广手机客户端，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线上申报；不能使用智能手机的，进行线下申报，镇村两级要设立“防返贫致贫申报窗口”，窗口要有明显标识，要有专人负责受理，受理电话要公开；对不能自行申报的，可委托他人代为申报。

2. 镇村干部排查。坚持定期排查与实时核查相结合，由镇村

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民小组长、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及时排查各类风险，开展常态化预警，综合分析研判。

3. 行业部门筛查预警。市农业农村、人社、教体、卫健、医保、住建、水利、民政、残联、发改、税务、公安、应急管理、交通、宣传、网信、信访、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筛查有潜在风险的重点农户和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汇总整理预警信息，及时反馈基层核实。

4. 各类监督渠道反馈。依托各级督查督办、审计发现、媒体监督、12345 政务服务平台、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信访举报、社会信息补充等渠道，掌握群众反映诉求、舆情热点等信息，拓宽风险预警渠道。

5. 平台监测分析。市乡村振兴局依托全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每月监测建档立卡脱贫户、已消除风险的“三类户”收入支出情况、分析“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及时将风险问题反馈镇（街）村核实。

## （二）监测程序

严格监测程序和步骤，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公开、公正、透明。

第一步：风险预警。对各类监测发现的风险预警信息，由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后及时向镇（街）村两级反馈。

第二步：入户核查。对农户自主申报和各级反馈的风险预警信息，镇街组织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包村干部于3日内完成入户核查，召开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确定疑似风险户并上报镇街，镇街汇总报市乡村振兴局，同时做好对象信息采集、

完善工作。

第三步：承诺授权。初步确定的疑似风险户，应提供真实性承诺，并授权市乡村振兴局依法查询其家庭资产等信息。农户自主申报的，应在申报时提供相应承诺和授权。

第四步：信息比对。市巩街办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在5日内查询疑似风险户的家庭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大型农机具、经济实体、银行存款、金融理财产品及纳税等情况），并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是否有财政供养人员、缴纳社保等情况），结果及时反馈镇街。

第五步：民主评议。结合入户核查和市级信息比对结果，村级召开由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包村干部、半数以上村民代表等参加的民主评议会，围绕疑似风险户家庭状况、风险困难情况、拟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等，开展综合研判和民主评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后确定为拟纳入监测帮扶对象。

第六步：村级公示。经民主评议确认的拟纳入监测帮扶对象和拟采取帮扶措施等情况，在村级公示5个自然日，民主评议不予纳入的也要公示，并向本人反馈。公示无异议的，上报镇街。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及时核查核实，做好沟通解释，并向群众反馈。

第七步：镇街审核。镇街可通过实地核查、电话核查等方式，做好复核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无异议的上报市乡村振兴局。

第八步：市级审定。市乡村振兴局于5日内完成市级审定工作，及时向镇街批复，审定结果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或

纸质媒体公告，同时将监测帮扶对象名单及拟采取帮扶措施分别向相关行业部门反馈。

第九步：信息录入。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将新纳入的监测帮扶对象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以正式文件向榆林市乡村振兴局报备当月新增监测帮扶对象情况，备案数据以核实认定后系统数据为准。

#### **四、精准帮扶**

相关行业部门统筹落实帮扶措施，并建立帮扶台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原则上在一个月内落实帮扶措施。镇街为监测帮扶对象确定监测帮扶联系人，监测帮扶联系人必须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担任，负责协助落实帮扶措施，跟踪帮扶和风险消除情况。

**（一）强化政策支持。**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百企兴百村”帮扶资金及其他社会帮扶资金等，对帮扶对象开展精准帮扶。

**（二）坚持精准施策。**根据监测帮扶对象的家庭劳动力状况、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行分类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因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and 安全饮水保障出现问题的，教体、卫健、医保、住建和水利等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落实对应的帮扶措施。对因病、因残、因学、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产业项目失败、务工就业不稳等致贫返贫风险对象，相关行业部门按要求落实帮扶政

策或综合保障等措施。

1. 对有劳动能力的，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提供小额信贷支持，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增强其产业发展能力。优先安排就地就近就业，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帮助其转移就业。统筹利用公益岗位，多渠道安置监测帮扶对象。鼓励监测帮扶对象参与农村项目建设。

2. 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筹做好兜底保障。

3. 对突发严重困难户，坚持救助与帮扶相结合原则，落实健康帮扶、残疾人帮扶、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符合发展条件的，落实相应产业、就业等其他帮扶措施。

4. 对内生动力不足的，引导其通过生产和就业稳定增收致富，对自强不息、稳定致富的监测帮扶对象，通过新民风建设活动等形式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

**（三）加强社会帮扶。**动员工青妇等社会团体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帮扶。发挥好“百企兴百村”帮扶优势，通过产业帮扶、吸纳就业、临时用工、救助资助等形式进行帮扶。继续落实好结对帮扶、消费帮扶、慈善帮扶政策，试行由市财政出资、群众受益的防贫保险，有条件的镇（街）村可探索实行防贫基金，提升帮扶成效。

**（四）防止规模性返贫。**相关行业部门牵头，镇街配合及时排查研判，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本行业规模性返贫风险清单和应急处置方案，明确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急处置



和应对能力。对自然灾害方面的风险，应急、卫健、民政、农业农村、住建、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强化应急处置，统筹开展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等工作；对产业就业方面的风险，农业农村、人社、发改等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消费帮扶、就业援助、政府收储、价格调控等措施；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的风险，由发改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风险排查处置工作。

## **五、风险消除**

对经过帮扶，风险稳定消除、突发严重困难得到解决的监测帮扶对象，按要求做好风险消除工作。

### **（一）风险消除标注要求**

1. 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帮扶对象，标注“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帮扶对象”进行监测帮扶。

2. 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撤离帮扶措施后，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监测帮扶对象，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待风险稳定消除后再标注“风险消除”。

3. 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监测帮扶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 **（二）风险消除标注程序**

1. 初始提名，收集信息。由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提出拟消除风险对象名单，入户采集信息。

2. 民主评议，公开公示。村级组织召开由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包村干部、半数以上村民代表等参加的民主评议

会议，重点围绕提名对象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及风险消除达标情况等开展综合研判和民主评议。消除风险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评议结果在村内公示5个自然日，无异议后报镇街核查。

3. 镇街核查，确定名单。镇街组织镇村干部、第一书记等，对村级上报的拟消除风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核查属实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后，报市乡村振兴局审定。

4. 市级抽查，审定公告。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召集市级相关部门按照30%比例入户抽查，低于10户的全部核查，达到风险消除标注要求的及时公告，做好风险消除标注工作，并以正式文件分别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备案。备案数据以核实认定后系统数据为准。

## 六、建立工作机制

**（一）网格化管理机制。**由市级统筹、镇街负责，整合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党员、脱贫户等力量，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机制，以行政村为基础设立一级网格，由村支部书记或第一书记担任一级网格长；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设立二级网格，由村民小组长担任二级网格长并兼任网格员，村民代表、党员、脱贫户等担任网格员。按照“就便就亲就近”的原则，合理确定网格管理范围，每名网格员负责监测的对象控制在50户左右，全面负责网格内农户常态化监测预警。包村干部担任村级信息员，常态化统计网格员排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风险。

**（二）基层排查机制。**建立集中排查、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的排查机制。按照统一安排，集中排查由市级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重点排查农村全部农户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将大病重病人口、负担较重的慢性病人口、重度残疾人、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力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供养户等对象确定为重点农户进行监测管理。定期排查由镇级组织开展，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入户走访、集中研判，每半月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农户做到排查全覆盖并建立排查台账。日常排查由村级组织开展，每周掌握重点农户家庭变化情况，随时上报农户风险困难，第一时间组织入户核实，按程序处置。

**（三）部门筛查机制。**相关行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建立行业部门常态化筛查预警机制。通过数据筛查、信息收集等方式，及时掌握潜在的风险户信息以及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信息。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本行业、本领域风险预警信息推送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及时组织镇街核实核查。（见附件1）

**（四）跟踪回访机制。**由市巩街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可邀请纪检监察、审计、第三方机构等参与，采取随机抽选核查的方式，每月对监测帮扶对象帮扶措施精准度、帮扶成效进行跟踪回访，动态掌握监测帮扶对象对监测帮扶工作的意见，有效回应群众诉求。跟踪回访情况作为督查、考核的依据。

**（五）调度推进机制。**建立“周统计、月通报、季调度、半年小结、年度总结”工作机制。周统计由镇街每周统计上报村级

日常排查情况，并及时录入全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市乡村振兴局每月对各镇街、行业部门基础指标、信息报送、工作推进、工作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见附件2），结果纳入考核，连续两周统计工作成效纳入月通报，工作落后的，在有关会议上表态发言；连续两月被通报表扬或批评的，在平时考核中加分或扣分；连续两季度在调度中被点名表扬或批评的，在年度考核时加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等次，问题突出的，约谈问责。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前预警，督促镇街和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市上每季度召开会议，点评各镇街、相关行业部门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典型做法，部署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各镇街、相关行业部门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小结、全年总结，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举措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统筹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各镇街、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镇街、相关部门要充实保障工作力量，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信息员，专人专责做好监测帮扶工作。市级将成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专班，设在市乡村振兴局，承担日常工作。相关行业部门须同步成立工作专班。

**（二）严格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

实工作责任。市级统筹协调，发挥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落实的主体作用。市乡村振兴局履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专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加强工作督导和人员培训。各相关行业部门做好风险预警研判、数据共享比对、信息收集反馈和帮扶措施落实等工作。镇（街）村两级对监测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具体做好摸排核实、信息采集录入、帮扶措施落实等工作，并培训指导网格员、信息员等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三）加强部门协作。**加强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共同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风险监测，定期围绕各类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及其他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开展会商研判，研究应对措施，督促措施落地落实，确保有效管控风险。分区域分阶段推进防返贫机制与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有效衔接。

**（四）严格督查考核。**坚持平时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随时发现、核查处置问题。聚焦风险问题突出的方面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对连续半年无新增监测帮扶对象的镇街，实行针对性督导检查。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直接影响全市工作的，严肃追责问责。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考核制度，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工作调度、督导督查、检查评估、舆情信访等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发现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的镇街和部门，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进一步完善监测帮扶对象基础数据库。依托平台实现防返贫监测全过程监管和清单化交办，统筹利用信息资源，加强监测对象家庭情况、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各镇街、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本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工作流程和帮扶措施。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 部门筛查预警内容清单

2. 防返贫预警监测及帮扶工作通报指标

## 部门筛查预警内容清单

一、宣传、网信部门负责，监测梳理各类媒体、网络舆情等渠道中农户反映有致贫返贫风险或家庭出现严重困难问题等信息，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如发现问题信息第一时间转送市乡村振兴局。

二、市残联负责，监测农户家庭残疾人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和新增残疾农户信息，每年 6 月 5 日和 12 月 5 日前推送家庭有两个以上残疾人的农户信息。

三、市发改和科技局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和涉农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并推送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发现的风险问题。对出现涉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自发生日起 3 日内推送相关信息。

四、市教体局负责，监测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情况，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支出较重的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年 7 月中旬前推送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信息，该学年享受资助学生信息，以及剔除各级财政政策补贴和资助后，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本学年承担教育支出（不包含学生个人生活费）较重的学生信息。

五、市公安局负责，监测交通事故、本行业领域内农户承担赔偿责任、农户判刑收监等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

情况，并推送因交通事故等承担赔偿责任的农户信息，或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

六、市民政局负责，依托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监测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临时救助对象信息。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并推送新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和临时救助的农户信息。

七、市人社局负责，监测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并推送未就业农村家庭劳动力信息；因疫情灾情或重大事件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信息，推送无法正常务工的农村家庭劳动力信息。每年推送一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当年缴费信息。

八、市住建局负责，监测农户住房安全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并推送新增危房信息和涉及农户信息（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的农户）。

九、市交通局负责，监测农村地区通村公路路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并推送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无法通行的风险信息 and 涉及村信息。

十、市水利局负责，监测农户饮水安全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并推送因饮水安全运行管理问题、水旱灾害等产生的饮水安全风险信息和涉及农户信息。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对导致农业产业大幅减产或绝收的灾害信息，自灾害发生 3 日内推送受灾情况。



十二、市卫健局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的农户情况、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并推送医疗机构新增确诊患大病专项救治病情况或突发疫情重症等农村患者信息。发生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推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十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工矿企业突发事故等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对启动自然灾害IV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发生日起3日内推送灾害数据。

十四、市信访局负责，监测省市县各类信访渠道中发现的农户反映有返贫致贫风险或家庭出现严重困难问题等信息线索和帮扶诉求，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将相关信息线索和帮扶诉求汇总后转送市乡村振兴局。

十五、市医保局负责，监测农村医保参保对象，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并根据农村医保参保对象当年度医疗费用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情况，推送支出过高的农户信息，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自付费用标准为10000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10000元），非建档立卡农户自付费用标准为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线（2020年为2.6万元）。

十六、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通过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脱贫户、“三类户”收入变化情况，推送收入水平偏低、连续下降、波动较大等风险信息。

十七、市税务局牵头，市人社局配合，监测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每半月报送一次筛查预警工作情况，每年推送一次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信息。

## 附件 2

## 防返贫预警监测及帮扶工作通报指标

通报指标		数据来源	通报周期
基础指标	安全住房方面	新增 C、D 级危房户	市住建局
	安全饮水方面	新增饮水困难农户	市水利局
	义务教育方面	农村人口中新增处于义务教育阶段未在校人数 (6-15 岁, 含 15 岁)	市教体局
	基本医疗保障方面	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数	市医保局
工作推进	网格员队伍建设	网格员人数	镇街填报
	风险预警情况	研判后拟纳入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户数	镇街填报
	风险消除情况	本月风险消除标注情况(该项指标主要了解工作推进情况, 不作为评比依据)	系统提取
	入户排查情况	本周入户数	镇街填报
	脱贫人口及“三类户”就业完成情况	已就业人数	市人社局
	搬迁户跨省务工情况	当前搬迁群众跨省务工人员数	市发改局
	脱贫户及“三类户”小额信贷工作情况	脱贫户及“三类户”累计贷款户(2021 年 1 月 1 日后)	市金融服务中心
	脱贫人口及“三类户”兜底保障情况	脱贫户及“三类户”中享受兜底保障的人数	市民政局
	脱贫人口及“三类户”参加公益岗位情况	本月公益岗位安置情况	市人社局
	脱贫人口及“三类户”参加培训情况	本月参加培训情况	市人社局
	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市财政局
	各级年度项目开工情况	项目开工个数及项目开工率	项目实施单位及乡村振兴局
	各级年度项目完工情况	项目完工个数及项目完工率	项目实施单位及乡村振兴局
	信息报送情况	信息报送及时性和准确性	相关部门
日常工作配合情况	日常工作中的配合度	相关部门	
工作绩效	边缘易致贫人口变化情况	当月边缘易致贫人口增减数量	系统提取
	脱贫不稳定人口变化情况	当月脱贫不稳定人口增减数量	系统提取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变化情况	当月严重困难人口增减数量	系统提取
	风险消除户满意度	风险消除户对风险消除认可的户数	抽查统计

---

抄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6日印发

---